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2.15)

校長核定(105.02.17)

- 第一條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置「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一、**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人事室主任為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